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债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签署的具体情况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18日与前海创美达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美达保理”）、海南国际旅游产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、辽宁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同签署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将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创保理”）的部分保理融资款债权35,383.96万元转让于创美达保理，创美达保理代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信托”）偿还3.5亿元人民币借款，并将余额383.96万元支付给公司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

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签署〈债权转让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二、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第二条之2.1：“乙方应于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，按甲方指示将人民币383.96万元债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指定账户”，创美达保理于2019年5月21日将383.96万元债权转让款支付至公司账户。

根据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第二条之2.2：“乙方应于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后15个工作日内，按甲方指示将人民币35,000.00万元债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指定账户，用于为甲方偿还上述光大信托贷款。”

截至2019年10月31日，创美达保理尚未代公司向光大信托偿还3.5亿元人民币借款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后续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2日